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紹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紹榮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調偵字第2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期滿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明知adidas系列背包係阿迪達斯公司（下稱：阿迪達斯公司）製造販售，其商標名稱「adidas(亞得脫士文字)」及「TrefoilVersion5」字樣及設計圖案；PUMA系列背包係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（下稱：彪馬公司）製造販售，其商標名稱「PUMA」及「JUMPINGPUMA」之字樣及設計圖案；FILA系列背包係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斐樂公司）製造販售，其商標名稱「FILA」及「F(device)」之字樣及設計圖案；NIKE系列背包係耐基創新有限合夥公司（下稱：耐基公司）製造販售，其商標名稱「NIKE&SwooshDesig

n」之設計圖案，均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商標在案，現仍於專用期限內，非經商標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亦不得明知係仿冒上開商標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輸入，竟於112年3月間，以其妹黃宥臻及友人馮采柔之名義，以每件人民幣22至28元向中國大陸淘寶網某不詳店家購入前開具「adidas」、「NIKE」、「PUMA」及「FILA」等字樣及設計圖案之背包計94件後，復由有立報關行於112年3月22日，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案關進口前開背包2批（報單編號：AY/12/581/2672G、AY/12/581/267QV，），經該關查驗發現該等貨物標有「adidas」、「NIKE」、「PUMA」及「FILA」等商標，嗣經鑑定確認係仿冒品。被告因犯商標法第95條、第97條之罪，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1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3、4款規定，以113年度調偵字第2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10月21日起，並已於114年10月20日屆滿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卷宗確認無誤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此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5月2日基普花字第1121012112號函、進口快遞貨物原簡易申報單、產品鑑定書、告訴暨鑑定報告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/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5月2日基普花字第1121012110號函、鑑定報告書、商標註冊資料（見警卷第11至16頁、第21頁、第27至28頁、第29至33頁、第38至40頁、第45至47頁、第50至51頁）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13年6月13日函、智慧財產局原服務標章註冊簿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06號偵查卷宗第23至33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附表所示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聲請單

獨宣告沒收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陸榆琿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何俞廷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 量	備 註
1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背包【NIKE仿冒品】）	17個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260號扣押物品清單
2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背包【ADIDAS仿冒品】）	25個	
3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背包【NIKE仿冒品】）	7個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261號扣押物品清單
4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背包【ADIDAS仿冒品】）	30個	
5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背包【PUMA仿冒品】）	10個	
6	其他仿冒/盜版品（背包【FILA仿冒品】）	5個	